

中汇观点

回迁户在拆迁补偿合同约定补偿面积之外另行增购面积的涉税探析

目前全国各地的城市更新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但由于各地城市更新的业务模式不尽相同，导致各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制定的税收政策也差异较大。

今天我们来探讨分析一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公允价增购面积而支付补差价款的涉税处理问题。这个内容起因于前几天有个顾问客户咨询的这样一个问题，我觉得有点挺有代表性的，故特意拿来与大家一起探析一下：

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开发商与其中一个被拆迁户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应回迁面积 500 m²，在办理回迁房交付时，该回迁户提出他想另行支付 1100 万元增购 120 m² 的房产面积（正常市场公允价为 1200 万元）。

客户咨询的问题是：这个回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之外另行增购的 120 m² 房产面积，在增值税方面，是否仍然可以按照其建造成本（100 万元）加成 10% 计缴增值税？而在土地增值税方面，是否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关于回迁房视同销售处理的规定，即将该 120 m² 房产按公允价 1200 万元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而收到的 1100 万元作为回迁户的补差价款冲减拆迁补偿成本。

下面就被拆迁户在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公允价增购面积的行为，在增值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方面探讨和分析如下：

一、增值税方面

（一）回迁房增值税计缴方式的起源

说起回迁房的增值税计缴方式，我们首先得从回迁房的营业税计缴政策规定说起。营业税最早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549 号）中明确：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偿还面积与拆迁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由当地税务机关按同类住宅房屋的成本价核定计征营业税【注：深圳地税局于深地税发〔1995〕431 号文补充意见：对本市的内资企业发生此类业务的征税问题，比照此文有关规定办理】。

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在《关于旧城拆迁改造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粤地税函〔1999〕295 号）中明确：对开发商进行旧城拆迁改造，以房产补偿给被拆迁户的，对补偿面积与拆迁面积相等的部分，按同类住宅房屋的成本价核定计征‘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对补偿面积超过拆迁面积的部分，按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核定营业额计征‘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注：首先是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其次再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之后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20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2 号）文件及解读中再次明确：回迁安置房与商品房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性质不同，不宜按照同地段商品房市场价进行核定，应以工程成本加利润的方式予以核定计缴营业税；同时，由于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并非该纳税人承担，核定的销售不动产计税依据中不应包含土地成本。

（二）目前的回迁房增值税计缴政策

营改增之后，国家层面并没有对回迁房如何计缴增值税另行出具正式文件进行明确，各地采用的多为将营业税相关政策予以平移。目前《深圳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指引（之四）》明确规定如下：

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如开具发票的，应按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如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明显低于视同销售销售额的，或者未开具发票的，按照视同销售不动产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确认回迁安置房面积，主要依据经城市更新部门备案的拆迁补偿协议中房屋补偿约定的具体补偿标准或面积进行确认。

2. 确定视同销售的销售额：

①实际回迁面积未超过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销售额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建筑工程成本×(1+10%成本利润率)

②实际回迁面积超过拆迁补偿协议约定面积的部分，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确定销售额并计算缴纳增值税【注：首先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其次再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综合上述规定，不管是在营业税时期，还是在增值税时期，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增购面积而支付补差价款，该增购面积均应按市场公允价计缴增值税，而无法按成本加成方式计缴增值税。

在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 1100 万元增购的 120 m²的房产（正常公允价为 1200 万元），价格相对合理，未见明显不公允，开发商应作为正常的房产销售按实际收款额 1100 万元计缴增值税。

二、契税方面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契税法》第四（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关于契税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解读中的【例 4】予以明确：自然人 A 与自然人 B 互换房屋，A 的房屋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45 万元，B 的房屋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00 万元。则 A 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为 0；B 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145-100=45（万元）

基于上述政策，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支付补差价款而增购面积，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对补差价款计缴相应的契税。在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的 1100 万元购买 120 m²的房产（正常公允价为 1200 万元），价格相对合理，未见明显不公允，回迁户应按实际支付款 1100 万元计缴契税。

三、土地增值税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六条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中明确：

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注：首先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其次再按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针对上述政策，综合部分地区的执行口径，我们认为：220 号文件条文主要的意思是指针对原拆迁协议内已经约定好的补差价款处理，举例如下：

1.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12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和被拆迁户之间则互不支付补偿差价。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12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

2.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 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15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应向被拆迁户收取补差价款 200 万元。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300 万元【=15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1500 万元-收取的差价款 200 万元】。

3.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 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9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应向被拆迁户支付补差价款 200 万元。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100 万元【=9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900 万元+收取的差价款 200 万元】。

而对于在实际回迁协议约定的回迁面积之外，被拆迁户另行支付补差价款而增购面积，则该增购面积不应再作为回迁房进行处理，而是应作为正常的房产销售面积进行处理，收取的价款应按正常的售楼款确认计缴土地增值税。

回到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的 1100 万元购买 120 平方米的房产，该 120 平方米应作为开发商正常销售房产面积，按售价 1100 万元来计缴土地增值税，该面积的销售不会影响拆迁补偿成本的数据。

综上所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增购面积，应按正常的销售面积计缴相应的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伟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上例外购小树苗培育景观树，经过了再种植，这是其一；没有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小树苗不可能成为景观树，这是其二；小树苗变成景观树，生物形态发生了变化，这是其三；景观树的明显升值是因为再种植而非加工，这是其四。因此，农业生产者外购小树苗再经过种植培育成景观树对外销售，完全具备以上四要素，应当属于“自产”。

第七条第二款同时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因此，对于是否符合“自产”的四要素仍然有争议的，建议主管税务机关采纳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段晖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于 11 月 5 日召开，我所客户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华康世纪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及相关器械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相关医疗资质，承接全国多家三甲以上医院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疫情期间，公司应邀参与武汉火神山医院项目，并作为指定的 8 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抗击疫情，受到了多家医院及各疫情防控主管单位的表扬。此外，公司主编及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单独或参建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中国安装之星、湖北省优质建筑工程等荣誉。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截至目前，中汇 2021 年已助力 24 家客户首发过会，26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当年首发过会上市公司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4 名。

中汇拥有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执业团队，熟知市场环境，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多个重要商业城市，可以为企业在资本市场服务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中汇致力于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客户实现价值目标。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华康世纪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行业资讯

新收入准则系列案例专题——软件行业典型案例

前期，北京局组织课题组开展新收入准则专题调研，以软件行业为切入点，归纳总结 5 种业务模式，形成了多个典型案例。本年度，我局选取其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系列刊载，以期加强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为企业实务提供有益参考。本期刊载软件集成服务业务模式下的 4 个案例。相关案例不代表我局监管意见，仅供交流探讨。

（一）案例一（设备销售与集成服务是否为单独履约义务）

1. 案例背景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为其采购非甲方生产的指定计算机硬件产品设备，并提供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30 万元。

硬件产品采购内容包括：甲公司负责将硬件产品运送到乙公司指定地点，承担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产品在所有权转移给乙公司前的全部风险由甲公司承担。产品的质保期，不早于合同项下产品的验收合格日（需进行加电测试、安装调试或集成服务的，应不早于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若需要原厂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且甲公司并非原厂商的，则其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原厂商未履行义务的，视为甲公司违约，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集成服务的内容包括：甲负责相关产品到货、验货、配合原厂实施、协调原厂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新产品的使用及技能传递、项目验收等工作，并在合同期内负责协调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厂商完成设备到货相关事宜，按时、保质保量到货。与客户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验收合格与客户和厂商共同签署验货报告。与厂商明确责任，完成或协调、配合厂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及基础软件（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等工作，保证安装与配置正确。配合乙公司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参与验收方案的编写，提供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问题，甲公司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方快速解决问题。若需要原厂商提供集成服务，且甲公司并非原厂商的，则其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原厂商未履行义务的，视为甲公司违约，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集成服务工作完成后，乙公司自收到甲方验收通知 5 日内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乙公司向甲公司分阶段支付款项：自硬件产品经甲乙双方确认数量无误外包装完好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自乙公司要求硬件产品加电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重点问题探讨

（1）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甲公司向乙公司做了两项承诺，设备采购及提供集成服务。根据新收入准则，单独的设备或者集成服务都能使乙公司受益，集成服务没有提供重大服务对设备进行整合，对设备不存在重大修改定制或者高度关联，因而设备和集成服务是两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2）判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在设备采购中，需要分析甲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判断的标准是在该等设备的控制权转移给乙公司之前，甲公司是否控制该设备，由此确认甲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新收入准则指南指出：当企业仅仅是在特定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暂时性地获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

并不意味着企业一定控制了该商品。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企业是否控制该商品。企业在将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表明企业的承诺是自行向客户提供该商品，或委托另一方（包括分包商）代其提供该商品，因此，企业为主要责任人；相反，企业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不控制该商品的表明企业的承诺是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该商品，是为他人提供协助，因此，企业为代理人。

从合同约定来看，甲公司的职责是承诺向乙公司提供特定厂商的硬件设备，但是在设备转让给乙公司之前甲公司并非能够控制该设备。对于甲公司来说，核心技术不是提供设备，而是负责协调、督促厂商完成设备到货相关事宜，按时、保质保量到货，与乙公司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验收合格与乙公司和厂商共同签署验货报告。若后续设备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方对问题快速解决。从承担向乙公司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看，乙公司虽然指定了原厂产品，但是要求由甲公司提供，因而在乙公司看来甲公司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从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来看，甲公司在商品转让之前和之后都不承担存货风险。设备相关的故障、维护支持服务由原厂提供。从是否有权决定商品的交易价格来看，设备价款和服务的价款合并在一起的，无法判断甲公司是否有权决定设备的价格。

因此，倾向于甲公司为代理人，但仍需结合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作出判断。

（3）时段还是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甲公司提供了设备销售和集成服务。需要分析履约义务是时点履约还是时段履约。如果满足时段履约的三个条件之一，则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不满足则按时点确认收入。时段履约的三个条件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时段内履约的条件	设备销售	集成服务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不适用。	假设甲方已经完成的服务，换做其他厂商需要重新做，则不满足。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不满足。	不适用或不满足。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非定制商品，也没有合格收款权的约定，因而不满足。	不满足。

因此，代理服务和集成服务均应该在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二）案例二（同时授权软件许可、提供第三方硬件并提供集成服务）

因此，代理服务和集成服务均应该在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1. 案例背景

甲公司主要是从事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与某假日酒店（乙公司）签订合同，由其作为乙公司酒店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合同包括的产品和服务为：酒店前台管理系统，采购、库存、成本控制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 9 项子系统；第三方硬件，软件及系统安装调试。约定合同总价款 228 万元，其中软件许可 157 万元、系统集成服务 16 万元、差旅费 14 万元、硬件及系统软件 31 万元。硬件的交货和质保要求为：甲公司在收到乙公司预付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所含硬件送到乙公司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公司保证提供的硬件均为原厂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硬件的质量、性能、配置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硬件设计有缺陷，包括使用不合适材料等，乙公司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甲公司索赔。在接到乙公司同意安装、开通通知后，如无特殊情况，硬件安装和软件设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根据合同规定，有的软件子系统自开通之日起，提供 60 个月的使用权（包含对系统的维护与支持服务），有的软件子系统自开通之日起，提供为期 60 个月的维护与支持。

2. 重点问题探讨

(1)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甲公司向乙公司做出的承诺包括 授权软件许可、提供第三方硬件、提供集成服务。乙公司能够单独从 各项商品中获益。甲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简单的安装与连接，未对其他承诺进行重大修改，与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初步判断倾向于不属于提供重大服务将各项商品和承诺进行重大组合，识别为三项履约义务。识别履约义务之后，需要确定合同价款，并将合同价款分配到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合同价款包含差旅费，其不是单项履约义务，将其作为合同总价款，应按准则规定的合理方法进行分摊。

(2) 时段还是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提供第三方硬件，需要判断企业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同上述案例一的分析。

授权软件许可，软件系统自开通之日起，提供 60 个月的使用权。虽然规定了使用期限，但是该软件系统应该属于具有独立功能的系统软件，使用期内没有要求企业从事对该知识产权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属于按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

集成服务需要考虑是否满足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集成服务最终需要形成一个系统产品客户才能受益，因而不满足企业边履约客户边取得并消耗，该集成服务提供的过程中客户不能控制企业提供的服务。该集成服务可能满足不可替代，但是合同中没有合格收款权的约定，因而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属于时点确认收入。

(三) 案例三（仅提供方案设计与实施）

1. 案例背景

乙公司委托甲公司开发研究 ERP 系统计量仪表类物资的入库扫码设备及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在乙公司。甲公司应当完成的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安装配置、系统改造、系统迁移、培训及维护服务、知识转移等。甲公司根据系统的实际需要在提交系统设计方案时，将硬件需求单一并提供给乙公司，由乙公司自行采购。合同总价款 33 万元，为软件开发实施费用。

甲公司保证整个系统的兼容性、统一性、稳定性、安全性，顺利实现系统项目的切换、迁移。为确保乙公司熟练使用本项目，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不少于 40 小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介绍、功能说明、操作流程、使用方法等。本项目总金额包括培训的所有费用。

系统正式验收通过并运行 12 个月（自系统正式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后，如系统正常运行无任何问题的，乙公司应向甲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如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甲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以支付费用。

项目试运行期满，验收合格后，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 12 个月免费维护（甲公司应当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故障维修和排除等工作）。维护期满后根据乙公司需要，甲公司同样有义务提供相应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运维费用不超过 3.35 万元/年，提供不少于 30 天现场服务。

2. 重点问题探讨

(1)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承诺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安装配置、系统改造、系统迁移（假设前几项内容彼此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培训及维护服务、知识转移等。可以概括为方案设计与实施、培训、维护三个方面。方案设计与实施的各个阶段任务应该是不可分割的，甲公司需要的是一个整体的实施方案以及方案的有效运行。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和培训、维护应该作为三个单独的履约义务。需要将合同对价分配到三项履约义务中。

(2) 时段还是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将识别的方案设计与实施、培训与维护等三项履约义务，分析是否满足时段履约的三个条件之一：

时段履约的条件	方案设计与实施	培训	维护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不满足。方案设计的过程中客户无法从中受益。	满足。	满足。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很可能不满足，在客户的场地上实施，不代表客户控制在建的商品，没有证据表明合同终止，已经完成的成果属于客户且对客户有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不满足，合同中没有约定合格收款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方案设计与实施不满足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倾向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培训和维护服务一般满足按时段确认收入条件的第一条。

（四）案例四（提供硬件、软件，并提供重大服务将硬件软件进行整合）

1. 案例背景

甲公司是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乙公司销售高清视频会议设备，具体的产品名称、相关配件、规格（或版本）、数量、产地、型号、单价、技术参数等都做了约定。

合同总价款 1,887 万元，包括高清视频会议设备价款，以及与高清视频会议设备运输、包装、交付、安装、调试以及维修（护）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分阶段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全部高清视频会议设备根据合同规定初验合格后 7 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自验收合格、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

各项软硬件产品的保修期为五年，从正式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开始计算。甲公司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提供至少五年内正常维护使用的易损及消耗材料。自己公司验收起至质保期五年内重大技术保障期间（采购人指定的重大会议、领导到访、代表团参观等重点保障期内），甲公司和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提供以下服务：派技术人员在重大技术保障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重大技术保障期间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对出现的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处理。甲公司承诺，将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协调产品生产厂家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 重点问题探讨

（1）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该合同项下的硬件和软件种类繁多，硬件和软件大多数是指定品牌的标准化产品，个别硬件为定制产品，甲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通过提供重大整合服务将软硬件产品整合成视频会议系统，因为集成服务对硬件和软件进行了重大整合，并对整合的系统向客户负责，因而硬件、软件和集成服务构成一项履约义务。

五年的质保要区分是法定质保还是服务性质的质保，进而判断是否为单独的履约义务。如果是服务性质保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下，对于收取的质量保证金应当结合“特定交易-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进行判断。企业应当评估质保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

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果主体同时承诺了符合既定标准的质保和提供额外服务的质保，但无法合理地对这两类质保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应当将这两类质量保证一起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

(2) 时段还是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析软硬件集成、服务性质保、重点保障期间的服务等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时段履约的三个条件之一：

时段履约的条件	软硬件与集成	服务性质保	重点保障期间的服务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不满足。	满足。	满足。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很可能不满足，在客户的场地上实施，不代表客户控制在建的商品，没有证据表明合同终止，已经完成的成果属于客户且对客户有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合同中没有约定合格收款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软硬件集成服务作为一项履约义务，不满足按照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应该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

综合上述案例分析，对于软件企业的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具体分析，对于简单的集成，没有提供重大的服务将商品和与合同中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也不存在重大修改或定制以及商品之间不存在高度关联，合同中的商品可能会拆分为多个履约义务。对于复杂的系统集成，可能会涉及到通过集成服务对软硬件进行重大整合，或者商品与商品之间存在重大修改或者高度关联，这种情况下相应的商品和服务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对于集成服务，是属于时点履约还是时段履约，需要根据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分析，在明确各个履约义务的前提下进行判断。

摘自：北京证监局《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二一年第四期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举例看明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近日，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那么，符合《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税款？一起来看↓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

《公告》第三条：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同）进行了优化。

举例：纳税人 G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1 年 11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10 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 50% 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 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3 个月，在 2022 年 2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1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若纳税人 G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纳税人 H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 3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若纳税人 H 按月缴纳税费，在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 2021 年 12 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3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纳税人 I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 年 1 月暂不划扣其 2021 年第四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 3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4 月划扣 2022 年第一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 2021 年第四季度税费，年销售额这样确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近日，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那么，年销售额如何确定？举例带你看明白↓

（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纳税人 D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销售额为 1000 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0 万元。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纳税人 E 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 6 个月，总销售额为 1200 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200 \text{ 万元} / 6 \times 12 = 2400 \text{ 万元}$ 。

(三)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纳税人 F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12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1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 \text{ 万元} / 1 \times 12 = 1200 \text{ 万元}$ 。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022 年 1 月，销售额为 3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2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300 \text{ 万元} / 2 \times 12 = 1800 \text{ 万元}$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委托研发不能忽视的三件事！

No. 1 委托方需要准确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三、委托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举个例子——

例：A 企业 2019 年委托非关联境外 B 企业研发，假定该研发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A 企业支付给 B 企业 110 万元，A 企业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 120 万元。

A 企业委托境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10 \times 80\% = 88$ 万元，A 企业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部分： $120 \times 2/3 = 80$ 万元。A 企业可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为 80 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

No. 2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不可以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No. 3 委托研发技术合同需要办理登记

委托研发与技术研发要注意技术合同登记管理(相关网站：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境内委托由受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境外委托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委、受方均在上海市的，可选择一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来源：上海税务

这六大项费用的计提不得税前扣除！

1. 购买古玩字画在持有期间不可以计提折旧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举例：

A 企业今年购买了 2000 万元的古玩字画，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每年计提 100 万元的折旧费用。

A 企业在持有期间不可以计提折旧税前扣除，其投资成本只能于处置时税前扣除。

2. 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举例：

B 企业 2021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且欠款时间较长，2021 年计提 100 万元的坏账准备，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汇算清缴的时候需要纳税调增处理。

3. 计提但未实际拨缴的工会经费不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第一条：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举例：

C 企业 2021 年计提工会经费 60 万元，一直尚未实际拨缴，不得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必须是企业已经实际发生的一部分，对于账面已经计提但未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不得在纳税年度内税前扣除。

4. 预提但未实际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规定：“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举例：

D 企业属于矿山行业，2021 年度预提了安全生产费 100 万元，当年并未实际支付，记入生产成本。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做纳税调增 100 万元。2022 年企业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时，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中有个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26 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中做相应的纳税调减。

5. 已计提但未实际发生培训行为、未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2、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扣除标准的部分（8%），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举例：

E 企业 2021 年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60 万元，一直尚未实际使用，不得税前扣除。只有对于企业已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可以从税前扣除。

6. 提取了福利费但是没有实际发生不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举例：

F企业2021年提取职工福利费60万元，没有实际发生相关支出，不可以税前扣除在计提年度。

来源：上海税务

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汇总！

01. 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规定：“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02. 如何确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

（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03. 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如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04.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分别享受什么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来源：北京税务

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汇总！

01. 哪些行业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答：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六类负面清单行业外，其他企业实际发生符合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均可在预缴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02. 企业在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何填报预缴申报表？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不需向税务机关报送。

03.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能否在次年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答：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04. 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数，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答：鉴于劳务派遣用工已计入接受劳务派遣企业从业人数，为避免再重复计算，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数，不包含已派出人员。

05. 我公司2021年发生了研发费用，想在预缴阶段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答：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当年10月份办理第3季度（采取按季预缴方式）或9月份（采取按月预缴方式）预缴申报前，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并将该表与其他留存备查规定资料一并归集、整理齐全。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的优惠事项符合条件。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来源：北京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等三项应用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1月19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财会〔2020〕17号）。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的要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地理解和执行上述准则，推进其贯彻实施到位，切实提高审计质量，我会修订（制定）了配套应用指南。

本次修订（制定）的应用指南包括三项，分别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制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修订）。现予印发，与对应的准则同步实施。

应用指南是对准则重要条款的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旨在帮助注册会计师准确理解准则要求背后的目的和意图，讲解在实务中如何理解和执行这些要求，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关举例。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全部内容，以理解准则的目标并恰当遵守其要求。

本批应用指南生效实施后，我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 24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9〕13 号）中，相应的《<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会。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
2.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财关税〔202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有关规定，现将“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第一批免税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

附件： [“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